

合同编号：

顺义区电力行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顺义区电力行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书系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城市管理委”）为管理由区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区财政拨款支持的区城市管理委研究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以上，其中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份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4. 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确定。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_15_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消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 3 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4.2.11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装备、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导致的一切物品损失、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

德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7.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30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顺义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通知，应在发送后，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_6_份，甲方执_3_份，乙方执_3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顺义区电力行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项目

1.2 服务地点：顺义区

1.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2 项目目标和内容

2.1 项目目标

强化行业管理工作，加强行业安全管理。通过对电力行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切实履行我区电力行业安全管理职责，加强行业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重点任务，帮助企业补充查找安全管理漏洞，防范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等各类安全风险，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同时，通过对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开展安全检查，降低充电桩故障率，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

增强安全检查力度，改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深入现场大范围开展安全检查的基础上，实现专家、咨询机构与企业面对面交流，直接帮助企业梳理存在的隐患问题，强化隐患排查及整改力度，增强隐患排查工作管理水平，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效率。

2.2 项目内容

2. 检查内容具体要求

电力行业以及充电桩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及安全施工管理等安全检查工作，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内容：

（1）顺义区电力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顺义区变电站、重要开闭站等电力设施安全生产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情况。

（2）顺义区充电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顺义区充电桩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运行管理与隐患排查情况；设备、设施与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直流充电桩检测情况；交流充电桩检测情况等。

3 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范围

2019 年对顺义区电力行业以及充电桩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在重要节假日、重

大活动、夏季大负荷和冬季大负荷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电网、电力建设工程、充电桩行业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成整改，保障安全生产。

4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4.1 项目成果：《2019 年顺义区电力行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年中报告》、《2019 年顺义区电力行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年度报告》。

4.2 项目最终成果的交付时间：《2019 年顺义区电力行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年中报告》交付时间：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顺义区电力行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年度报告》交付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 项目成果纸质版一式 3 份，电子版（word）1 份

5 验收和考核指标

《2019 年顺义区电力行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年中报告》、《2019 年顺义区电力行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年度报告》获得区电力行业主管部门验收认可。

8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陆拾贰万伍仟陆佰 元（¥ 625600 元）。

8.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8.2.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50%，共计人民币 叁拾壹万贰仟捌佰 元（¥ 312800 元）。

8.2.2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款，共计人民币 叁拾壹万贰仟捌佰 元（¥ 312800 元）。

8.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8.2.4 项目经费结算时，如遇区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区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8.2.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账号：0109037152012010901245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甲方签发项目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不能因此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1 附件

本合同正文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附件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及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合同期间内如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本合同后未能附载的附件内容以甲方网站公示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侯华西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19年5月7日

承担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